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電訊管理局局長諮詢文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摘要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目前，大部份服務營辦商均根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及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獲發牌照。這些服務營辦商利用設施營辦商建立的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如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達服務。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於一九八零年代已經實施，當時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均根據獨家專營權提供。現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制度下，設有八種主要服務，但持牌人不能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除外)。在二零零六年一月，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引入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可運用各種技術，包括網際規約技術營辦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以及大部份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涵蓋的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除外)。

2. 由於現時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已全面開放，「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名稱已不能反映市場現況。再者，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已涵蓋以營運服務為基礎的公共電訊服務，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服務營運的牌照制度，並使其能促進市場發展。

合併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的建議

3. 在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持牌人可提供兩類本地話音電話服務，分別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亦可提供大部份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由於兩種牌照均是以提供服務為主，電訊局長建議擴闊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的適用範圍，增設「第三類服務」，並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歸入為此類服務，以取代現時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建議修改服務營辦商牌照細則

引入第三類服務

4. 局長可按經修訂後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第三類服務，授權設立多種對應現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服務類別。獲准提供第一/第二類服務的服務營辦商持牌人，亦可獲准提供第三類服務內的所有服務類別。

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予流動客戶

5. 按現行的服務營辦商牌照制度，持牌人不得提供本地話音電話服務(即第一/第二類服務)予流動客戶，但電訊局長建議在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取消此項限制。

牌照費用

6. 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牌照費用，包括每年固定費用 750 港元、每個基站或固定站每年 750 港元，以及每個流動站每年 18 港元。電訊局長最近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削減每個流動站的費用至每年 8 港元，並引入新的號碼費用，每個

用戶號碼每年費用為 3 港元，以鼓勵營辦商善用有限的用戶號碼。在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如服務營辦商持牌人只提供第三類服務，牌費將跟隨在六月一日起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實施的最新安排，即每年固定費用 750 港元、每個用戶號碼每年 3 港元、每個流動站每年 8 港元，及每個基站或固定站每年 750 港元。

7. 至於第一及第二類服務，現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的固定費用分別為每年 90,000 港元及 25,000 港元，另外須按每個用戶號碼繳付每年 7 港元。在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如服務營辦商獲准提供第一類/第二類服務，固定費用將劃一為 25,000 港元，而按每個用戶號碼繳付的號碼費用會由每年 7 港元減至 3 港元。

牌照條件

8. 目前，服務營辦商牌照持牌人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的牌照條件不同，而不同類別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的牌照條件也不同。電訊局長建議，在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採用一套劃一的牌照條件。該套新的牌照條件，將以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為藍本，加入部份現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內仍然適用的條件，而成為提供特定第三類服務(例如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的條件。

9. 現時服務營辦商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下，均沒有規管顧客服務合約的條件。去年八月實施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已加入要求持牌人遵守由電訊局長就服務合約和爭議的解決方法發出的業務守則的牌照條件，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也將會加入此項牌照條件，加強保消費者。

轉換安排

10. 在實施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後，電訊局長不會再發出和續發任何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現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會仍然有效直至其下個年度續牌日期，屆時如持牌人擬繼續經營有關服務，則須換領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同樣地，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其年度續牌日期，屆時持牌人須交還牌照予電訊管理局修訂，以採用與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相同的一套牌照條件。

意見書

11. 所有意見書應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或以前送達電訊局。意見書請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R13)]

傳真：2803 5112

電郵：pnets@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